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66,364,6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1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海诚	股票代码	0021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琳	杨艳卫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21 号	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21 号	
传真	021-64334045	021-64334045	
电话	021-64314018	021-64314018	
电子信箱	haisum@haisum.com	haisum@haisu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我国轻工行业最大的提供设计、咨询、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的综合性工程公司，依托七十年在轻工行业的积累和持续创新，公司拥有深厚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实力和丰富的工

程管理经验，已形成完整的工程项目建设业务链，能为业主提供高品质的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承接并完成了一大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程项目。业务领域涵盖轻纺、建筑、城市规划、商物粮、电子通讯、化工石化医药、机械、农林、市政公用、电力、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等行业，客户遍及亚、欧、非、美及大洋洲等地。

2023年，公司连续第二十年入围“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60强，位列第32位；荣居中国勘察设计企业工程项目管理营业额第7位，总承包营业额第49位；境外工程项目管理排名第19名，境外工程总承包排名第16位。

公司在制浆造纸、食品发酵、制糖工业、烟草酿酒、精细化工、民用公建等传统业务领域具备竞争优势，在能源环保（垃圾焚烧、污水处理）、主题乐园、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业务领域发展迅速。

2023年，公司聚焦“十四五”战略重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强化创新驱动，优化市场布局，防范重大风险，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2023年，公司新签合同80.16亿元，传统行业中，制浆造纸行业面临投资趋缓、下行的压力，整体制浆造纸行业新签合同额17.11亿；日用化工行业重点大项目落地，新签合同额13.88亿，增长101.50%；食品发酵行业新签合同额12.37亿；受地产下行周期影响，民用公建类亦有下滑，新签合同8.26亿元；环保行业进入周期性调整，新签合同8.21亿元，公司正积极转向海外拓展；市政新签合同额2.89亿，增长26.20%。新兴行业中，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处于上升周期，全年新签合同额11.39亿元，增长70.14%；医药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2023年医药新签合同额1.71亿元，增长172.51%，仍有拓展空间。

2023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公司围绕制浆造纸、食品发酵、节能环保、锂电等细分行业，梳理不同区域、国别市场开发策略，积极发掘、跟进与主业匹配的海外商机，全年境外业务累计签约13.06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719,607,328.58	6,060,919,346.46	6,061,218,000.90	-5.64%	4,872,641,221.67	4,873,470,39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1,477,001.86	1,648,397,843.62	1,648,063,220.87	39.65%	1,501,825,427.40	1,502,006,111.55

产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652,189,061.01	5,719,629,031.28	5,719,629,031.28	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339,571.09	207,091,452.88	206,576,145.98	50.23%	160,787,411.47	161,589,40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153,943.94	167,652,865.50	167,137,558.60	66.42%	148,891,044.70	149,693,04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43,097.16	904,294,640.84	904,294,640.84	-126.19%	429,463,177.00	429,463,17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0	0.49	46.94%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0	0.49	46.94%	0.3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3.15%	13.12%	3.16%	11.08%	11.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本公司需要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11,284,915.65	1,498,369,374.23	1,496,223,690.79	2,446,311,08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34,850.93	75,568,038.63	70,049,643.37	112,887,03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48,727.96	61,759,945.84	68,826,039.07	97,819,23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76,742.57	145,766,045.06	284,013,427.99	-322,745,827.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8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8%	216,769,435.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	22,889,86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	14,806,512.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3.07%	14,304,582.00	0.0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4,863,507.00	4,402,515.00	不适用	0
唐建柏	境内自然人	1.02%	4,770,000.00	0.00	不适用	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产品	其他	0.96%	4,492,362.00	4,492,362.00	不适用	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593,890.00	3,593,89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2%	2,879,215.00	2,695,417.00	不适用	0
汇安基金-云南信托-裕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瑞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2,577,596.00	2,577,596.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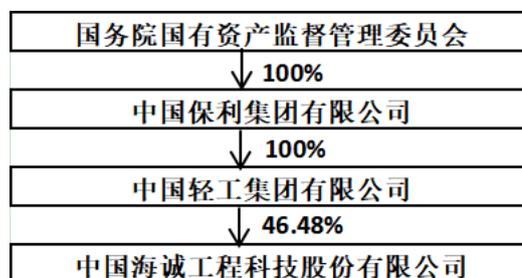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7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6,1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3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2,768,593.51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259,447.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509,146.18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

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辞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2,512股，回购价格为5.0746元/股；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18元/股的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8.0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董事长：赵国昂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